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方明雄  
鄭微婷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劉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蕭惟澗